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代　理　人　張家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唐進成

劉蕙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聲請人之聲請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等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而上開裁定已於115年9月7日送達聲請人之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本件聲請費，亦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等件在卷可參，是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參諸首揭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品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